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沈美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6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D57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0183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092287497_109D2047520-01.doc)
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第2學期家長日辦理期程及方式，因應新冠
狀病毒防疫工作本局授權各校得以書面宣達方式代替辦
理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第五點，學校應在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三週內舉辦家長日為原則，惟因應新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至109年2月25日，且109年2月28日為連假，為提升國中小學家長參與率，同一學區內之國民中小學及校內各年級宜相互協調錯開辦理時間，避免各校辦理時間過於重疊，爰108學年度第2學期家長日請各校於109年3月22日前辦理完畢，餘相關規定請參閱上開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另為因應新冠狀病毒防疫工作且本次家長日屬於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家長日，本局考量各校平日都有進行親師之間的溝通管道，本次彈性授權學校，家長日得以書面宣達方式

代替辦理。

- 四、如辦理家長日活動採「全體學生到校參與」模式者，請各校確實做好配套防疫工作。將活動納入學習課程者，得於翌日補假，並以隔週一補假為主；如遇假日則順延1日，以此類推，不得自行調補至他日；未規劃全體學生到校參與者，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及課務自理的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，以補假方式處理。
- 五、採「全體學生到校參與」模式之學校，應將活動內容及相關計畫留校備查，且應納入補休日之學習課程計畫，學生在校時間應與學習課程時間相同。
- 六、各校辦理家長日不得以家長是否出席，做為學生獎懲依據，以符教育原則。
- 七、檢附本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